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依照二零零六年年報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之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重選董事	5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應採取之行動	5
7.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6
8. 代表委任表格	6
9. 推薦意見	7
10. 責任聲明	7
11.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10
附錄二 — 退任董事之履歷	11-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連同本通函一併寄交股東之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六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修訂之細則
「本公司」	指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SL」	指	Hi Sun Limited，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最多20%之額外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8)

執行董事:

張玉峰先生 (主席)

渠萬春先生

徐文生先生

李文晉先生

陳耀光先生

徐昌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振輝先生

許思濤先生

梁偉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4樓2416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1.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及購回股份,蓋因先前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向董事所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及(ii)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重選若干董事之資料，並敦請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上述事宜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本通函亦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0%，倘通過，將為最多391,640,157股股份，或倘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在本通函日期至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期間有任何變動，此股份數目將為在該相關時間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屆滿：(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授出權力之日期。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

此外，本公司亦將向股東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如授出）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已繳足之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股份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購回股份：(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出權力之日期。股份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其中載列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若干資料，以及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購回股份之詳情。

4.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及87(2)條，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及許思濤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及股份權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羅韶宇先生及周健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辭任執行董事。劉揚聲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七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二零零六年年報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6. 應採取之行動

二零零六年年報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66條，於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之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且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於本公司持有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且股份之繳足股款合共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數總額十分之一；或
- (e) 倘指定聯交所規則有所規定，主席及／或一名或多名就佔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個別或共同委任代表的董事。

由出任一名股東委任代表之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將視作與一名股東所要求者相同。

8. 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零六年年報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列有關上述事宜之普通決議案。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11.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文晉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同時就購回授權寄交股東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958,200,787股。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並無額外發行及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於截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95,820,078股股份，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此授權之日期。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股東授出致令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增加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只會在董事相信為合適及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證券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法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預計任何購回之款項將由本公司之可分配溢利支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實行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良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發佈之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

一般事項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之權力。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渠萬春先生實益持有757,083,63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66%。倘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渠萬春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96%。董事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不論是否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份價格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 (附註)	0.5250	0.7250
五月 (附註)	0.5880	0.7810
六月 (附註)	0.7130	0.7940
七月	0.7800	1.2900
八月	0.7800	1.2100
九月	1.0900	1.5800
十月	1.4400	1.5700
十一月	1.4200	1.5200
十二月	1.4800	2.0300
二零零七年		
一月	1.9800	3.0000
二月	2.3000	3.0000
三月	2.3100	2.8000
四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2.4900	2.8500

附註：此等股價已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股份拆細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徐文生

徐先生，38歲，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彼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持有電腦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徐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Hi Sun Limited（「HSL」）的董事。加入本公司前，徐先生為一間系統集成公司之總裁，於金融業之電腦系統集成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除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外，徐先生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務。

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徐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13,200,000份購股權及持有本公司13,200,000股股份。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徐先生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徐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後亦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董事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為止。於二零零七年，彼出任執行董事之年薪將約為6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按照徐先生之職務、責任及市場情況釐定。徐先生有權收取出任執行董事之花紅，金額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李文晉

李先生，43歲，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彼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持有法律碩士學位，於投資及行政事務方面積逾十五年豐富經驗。李先生亦為HSL董事總經理。在一九九九年加入HSL前，彼曾任職中港兩地多家公司。除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務。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李先生持有本公司26,400,000股股份及持有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HSL 0.84%股權。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後亦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董事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為止。於二零零七年，彼出任執行董事之年薪將約為8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按照李先生之職務、責任及市場情況釐定。李先生有權收取出任執行董事之花紅，金額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許思濤

許先生，43歲，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持有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持有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頒發之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彼亦持有Boston College頒發之金融理學碩士學位。許先生現為經濟學人集團之中國首席代表兼中國經濟學人企業組織之中國諮詢服務總監。在經濟學人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曾為香港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高級經濟師，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出任法國興業銀行之首席亞洲經濟師。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間，他曾出任渣打銀行之地區庫務經濟師，之前則擔任新加坡標準普爾博訊國際之新興亞洲市場經濟師。

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除許先生持有本公司600,000股股份外，許先生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許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亦無協定服務年期。許先生每年之董事袍金為60,000港元，惟並無任何其他酬金，包括花紅。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按照彼之職務、責任及市場情況釐定。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之事宜。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重選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